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9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○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1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322號、第13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陳○○因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2年度易字第210號判處罪刑在案，該判決經合法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載明：不服112年度易字第210號理由後補，有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裁定正本經本院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，並於113年11月7日由被告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本院卷

01 第77頁)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文資
02 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
03 證明清單可憑（本院卷第79至85頁），其逾期未補正上訴理
04 由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09 法官 魏俊明

10 法官 鍾雅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許芸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